

海洋科學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本辦法於 103.01.15 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本辦法於 103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擴大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提昇其國際競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之學生以第一作者在國際學術會議中用英文發表論文者（每人一學年一次為限）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申請表
 -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
 - 論文之摘要或本文
 - 會議之議程
- 四、補助金額上限（以海報形式者，金額以 6 折計）
 - 歐洲、非洲、南美洲：20,000
 - 美東：20,000
 - 美西、澳、紐：15,000
 - 亞洲(含大陸)：10,000
- 五、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經費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最遲在會議開始之一個月以前。
- 七、申請之審核：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通過金額以書面通知。
- 八、補助之核發：如獲得補助者，在回國後檢具機票、議程影本以及會議心得報告，經系主任審核無誤，核報經費。